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爾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寄發退款支票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公告」），包含有關配股完成等內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寄發退款支票之澄清公告

公告第2頁至第5頁內容關於未成功及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超額配股股份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退款支票的承配人／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在此澄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安排寄發未成功及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超額配股股份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以及12月25-28日為香港法定假期導致期間無法安排的緣故，以上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退款支票的承配人／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該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做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公告的真實性負全責。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

本公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依據。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www.venturepharm.net 內。